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 4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7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7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3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3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6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6 |
| 附件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 37 |
| 附件二：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 48 |
|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51 |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 51 |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控制权稳定及一致行动协议..... | 58 |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上海交睿及其曾经控制的公司..... | 67 |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募投项目..... | 72 |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财务负责人及独立董事..... | 81 |
|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其他..... | 8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13851

致：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节卡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2023年10月12日，天衡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报告期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天衡审字（2023）0312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以对节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65525XN），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646 号 6 幢，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洋，注册资本为 6,185.567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节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节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

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并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系指鴻鵠律師事務所、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为香港节卡出具的香港节卡法律意见书，G&P Gloeckner. Fuhrmann. Nentwich. Bankel.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为德国节卡出具的德国节卡法律意见书、Marunouchi General Law Office 为 JAKA Robotics Japan 株式会社出具的日本节卡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从事包括集成设备及自动化产线在内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

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

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从事包括集成设备及自动化产线在内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

的确认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185.567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61.85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2022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8,077.75 万元，且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9,237.6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30%，即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1. 磐信上海

经核查，磐信上海的有限合伙人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磐信上海 1.5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先进制造基金

经核查，先进制造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已变更为“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上海交睿

经核查，上海交睿的营业期限由“201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

变更为“2013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4. 星宇股份

经核查，星宇股份的经营范围由“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塑料工业配件的制造及销售；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九座及九座以上的乘用车及商务汽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灯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补充披露期间星宇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亦发生变更。截至2023年6月30日，星宇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晓萍 | 10,252.0320 | 35.89% |
| 2 | 周八斤 | 3,491.5307 | 12.22% |
| 3 |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67.6000 | 6.19%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744.9175 | 2.61% |

| | | | |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8.3184 | 1.92% |
| 6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 453.2899 | 1.59% |
| 7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 347.5638 | 1.22%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3.6598 | 0.92% |
| 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7.6016 | 0.83%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2.4618 | 0.81% |
| 合计 | | 18,338.9755 | 64.2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2. 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3. 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年6月29日，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5IP230445R0M），有效期三年。

2023年6月29日，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节卡颁发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5IP230445R0M-1），有效期三年。

（2）主要产品认证

| 序号 | 认证类型 | 认证指令/标准 | 产品 | 认证机构 | 有效期截止日 |
|----|-----------|--|--|--------------------|------------|
| 1 | 韩国 KCs 认证 | 工业安全保障法第 89 条第 1 项与同法实施规则第 120 条第 3 项 | Minicobo | 韩国产业安全保健工团 (KOSHA) | 长期 |
| 2 | CE 认证 | Directive 2011/65/EU & (EU)2015/863 (RoHS) | Cab 3、Cab7、Cab12、Cab16 | Intertek | 长期 |
| | |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MD) | Zu 3、Zu 5、Zu 7、Zu 12、Zu 18、Zu FT | SGS Italia S.p.A | 2026.08.22 |
| 3 | 功能安全认证 | ISO 13849-1:2015 ISO 13849-2:2012 | Zu 3、Zu 5、Zu 7、Zu 12、Zu 18、Zu FT、Zu FT Pro、Pro3、Pro5、Pro7、Pro12、Pro 16、Pro 18、Cab 3、Cab 7、Cab 12、MiniCab | TUV-SAAR | 长期 |
| 4 | MTBF | GB/T 39590.1-2020 GB/T 12642-2013 T/CEEIA 558-2021 | Zu 7（80000 小时） | 上海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4.07.14 |
| | | | Zu12（50000 小时） | | 2025.03.19 |
| 5 | 智能化测评 | T/CEEIA 564-2022 T/CEEIA 602.1-2022 T/CEEIA 602.5-2022 | JAKA Zu s 系列 | 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 | 2026.06.02 |
| | | T/CEEIA 602.1-2022 T/CEEIA 602.2-2022 | JAKA Zu 系列和 JAKA Pro 系 | | 2025.08.30 |

| | | | | | |
|---|-----|--------------------|----------------------------|---|----|
| | | | 列 | | |
| 6 | IP | GB/T 4208-2017 | JAKA Pro 系列 协作机器人本 体 | 中认英泰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 长期 |
| 7 | FCC | FCC Rule Parts 15C | HLK-7688A | Bay Area Compliance Laboratories Corp. | 长期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设立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JAKA Robotics Japan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节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节卡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从事包括集成设备及自动化产线在内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年度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5,841.09 | 28,077.75 | 17,583.47 | 4,827.86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15,832.35 | 28,020.96 | 17,545.12 | 4,824.59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9.94% | 99.80% | 99.78% | 99.93%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

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或存在变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德国节卡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2 | 日本节卡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2.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南京中兴群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谢建良曾担任董事 |
| 2 |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杨迪曾担任董事 |
| 3 |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朱向阳曾担任独立董事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与关联方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情况。

2. 关联销售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机器人整机 | 5.31 | 0.03% |
| 合计 | - | 5.31 | 0.03% |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2台机器人整机，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同类型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金额 |
|----------|-----------|
| | 2023年1-6月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476.02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均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2023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言正将其所持达智松的股权全部对外转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言正不再控制达智松。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言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节卡新增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坐落位置 | 面积（m ² ） | 用途 | 使用期限至 | 权利性质 | 他项权利 |
|------|-------------------------|--------------|---------------------|------|------------|------|------|
| 常州节卡 |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6549号 | 武宜南路西侧、工业路北侧 | 38,288 | 工业用地 | 2073.06.11 | 出让 | 无 |

（二）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续租或变更承租主体的房屋合计9项，具体如下：

1. 境内租赁物业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期间 | 租赁用途 | 面积（m ² ） |
|----|------|-------------------|--|-----------------------|----------|---------------------|
| 1 | 常州节卡 | 常州市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377号10号楼东幢 | 2023.03.01-2024.06.30 | 办公、生产、研发 | 11,260.00 |
| 2 | 常州节卡 | 常州市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区武宜南路377号19号厂房东北一层车间 | 2023.03.01-2024.06.30 | 办公、生产、研发 | 1,270.25 |
| 3 | 深圳节卡 | 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固戍开发区泰华梧桐工业园7号建筑5层之一 | 2023.05.16-2024.05.15 | 办公、研发 | 424.52 |
| 4 | 常州节卡 | 新乡市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新乡市白鹭新苑5套住房 | 2023.01.15-2023.11.15 | 员工宿舍 | 注1 |
| 5 | 常州节卡 | 新乡市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新乡市白鹭新苑12套住房 | 2023.06.01-2024.05.31 | 员工宿舍 | 注2 |
| 6 | 常州节卡 | 王杰 | 天津市东丽区蓝庭锦苑 | 2023.01.01-2024.09.22 | 员工宿舍 | 137.87 |

注1、注2：因出租方未提供本项租赁房产的完整权属证明文件，故无法确认该项租赁房屋的具体面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4-5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尚未提供相关房屋或土地的完整权属证明文件，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前述可能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主要系作为员工宿舍，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面积较小，附近同类型物业较多，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低，若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发行人可较为便捷并快速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除上述第 1、2 项租赁物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其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受到相关房产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合法取得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出租方违反规定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发生相关纠纷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处罚，其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同时，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其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并同意承

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形以及未就其承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租赁物业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期限 | 承租用途 | 面积 (m ²) |
|----|---------------|-----------------------------|--|---|----------|----------------------|
| 1 | 日本节卡 (注 1) | 宫田孝慶 | 名古屋市东区葵 1 丁目 6 番 14 号 Celebrate 葵 1 阶 601 番 | 2022.12.1- 2024.11.30 | 办公 | 103.69 |
| 2 | 德国 节卡 | Herr Stefan Zoblsch | Soldnerstr. 66, 90766 Fuerth | 2023.05.01 起 租，未约定租 赁期限，提前 三个月向另一 方发出解除租 赁合同的通知 后即可终止租 赁合同 | 员工宿 舍 | 44.00 |
| 3 | 德国 节卡 | Zweckbau Weisert GmbH | Siemensstr. 2-4 in 90766 Fürth | 2023.04.01- 2023.12.31 | 办公 | 152.00 |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受限于当地法律规定，发行人无法以外国公司的名义签订租赁合同，故由香港节卡委托日本国际拍卖株式会社代为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实际承租方为香港节卡。2023 年 5 月，日本节卡设立，并通过书面协议形式将此项租赁物业的承租方变更为日本节卡。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别 | 专利号 | 名称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2110190674.2 | 一种双端口电路、数字输出端口电路及机器人 | 2021.02.18-2041.02.17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2110193849.5 | 协作机器人的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 2021.02.20-2041.02.19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2110885307.4 | 一种机器人的模块数据交互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 2021.08.03-2041.08.02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2111329759.0 | 一种用于机器人作业的定位方法与控制系统 | 2021.11.11-2041.11.10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常州节卡 | 实用新型 | ZL202222379044.2 | 一种封闭式视觉夹具 | 2022.09.06-2032.09.05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深圳节卡 | 实用新型 | ZL202223607136.8 | 翻转机构及物料加工系统 | 2022.12.29-2032.12.28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常州节卡 | 外观设计 | ZL202230462163.7 | 带论坛信息展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2022.07.20-2037.07.19 | 原始取得 | 无 |

补充披露期间，除上述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外，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专利名称为“氨纶称重自动定位装置”（专利号：ZL201710565022.6，发明）、“氨纶称重自动定位装置”（专利号：ZL201720841253.0，实用新型）、“氨纶分拣装箱系统”（专利号：ZL201720840589.5，实用新型）的三项专利均无偿转让给其子公司常州节卡。

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节卡机器人码垛工艺包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11183689号 | 2023SR0596518 | 发行人 | 2022.12.12 | 原始取得 | 无 |

4. 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续期的域名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网站域名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发行人 | jakames.com | 2016.10.23 | 2025.10.23 |
| 2 | 发行人 | jaka.ltd | 2017.05.23 | 2025.05.23 |
| 3 | 发行人 | jakapak.com | 2014.10.15 | 2025.10.15 |
| 4 | 发行人 | jaka.studio | 2017.05.23 | 2025.05.23 |
| 5 | 发行人 | jaka.group | 2017.05.23 | 2025.05.23 |
| 6 | 发行人 | jaka.tech | 2017.05.23 | 2025.05.24 |
| 7 | 发行人 | jakatek.com | 2015.07.16 | 2025.07.16 |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日本节卡

根据 Marunouchi General Law Office 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日本节卡法律意见书，日本节卡是一家根据日本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 1st Floor, Aoi 1-6-14, Higashi-ku, Nagoya。截至日本节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本节卡已发行股本 500 万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节卡持有日本节卡 100% 股权。

此外，林李黎律师事务所、G&P Gloeckner. Fuhrmann. Nentwich. Bankel.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分别就香港节卡、德国节卡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其他资产受限情形

2022年4月，发行人收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因红太阳于2022年4月15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对发行人名下银行存款1,427万元予以冻结，期限一年。经核查，前述冻结期限届满后，红太阳申请继续对发行人名下银行账户进行冻结。2023年11月7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作出第“（2021）内0104民初6116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

2023年4月，发行人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因天山乳业于2023年3月27日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财产进行诉前保全，法院裁定对发行人名下银行存款516.40万元予以冻结，期限一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已经一审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相应判决，发行人拟就前述判决结果向法院提起上诉。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新增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红太阳 | 汤料、蘸料生产线等 | 1,665.00 | 2019.09.30 | 履行完毕 |
| 2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氨纶自动分拣线 | 1,326.80 | 2022.04.11 |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

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谐波减速器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3.01.01 | 正在履行 |

注：公司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预计采购总额大于1,000万元。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年5月19日，常州节卡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编号为GP2022108、面积为38,288 m²的宗地以2,298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常州节卡。该地块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

4. 借款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新增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金额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 常州节卡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0.03.25-2023.03.23 | 履行完毕 |

5. 担保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新增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主债务履行期限 | 被担保债权最高额 | 履行情况 |
|----|--------------|-----|------|------|-----------------------|----------|------|
| 1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 常州 | 节卡有限 | 保证 | 2020.03.25-2023.03.23 | 1,000.00 | 履行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节卡 | | | | | 完毕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30.8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507.25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报销款以及其他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报销款项外，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 股东大会 | | |
|------|------------------|-----------------|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 1 | 2023 年 5 月 18 日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 2 | 2023 年 9 月 5 日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 |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 1 | 2023 年 4 月 28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 2 | 2023 年 8 月 21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 3 | 2023 年 10 月 12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 监事会 | | |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 1 | 2023 年 4 月 28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 2 | 2023 年 10 月 12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陈欣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补选徐春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新增独立董事徐春提供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徐春的访谈，独立董事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6%、19%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8.25%、16.50%、31.23%、16.5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 5% |

| | |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 2% |
|---------|-----------|----|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3年1-6月 |
|--------|--------------|
| 节卡股份 | 15.00% |
| 常州节卡 | 15.00% |
| 深圳节卡 | 25.00% |
| 节卡控制技术 | 25.00% |
| 节卡未来科技 | 25.00% |
| 香港节卡 | 8.25%、16.50% |
| 德国节卡 | 31.23% |
| 日本节卡 | 16.55% |

注 1：根据中国香港税务局《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规定，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开始实行两级利得税制度，即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按税率 8.25% 征收利得税，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按税率 16.50% 征收利得税；

注 2：德国企业所得税基础税率为 15.00%，并按所得税额的 5.50% 缴纳团结附加税；德国营业税按基础税率 3.50%×注册地稽征率计算，德国节卡注册地 FÜRTH 的稽征率为 440%，则营业税税率为 15.40%。因此，德国节卡企业所得税性质税种的实际综合税率为 31.23%；

注 3：日本企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两部分：依据日本税法相关规定，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资本金不足 1 亿日元的中小法人，其年度所得不足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 15.00% 的税率，800 万日元至 10 亿日元的部分适用 22.00% 的税率，10 亿日元以上的部分适用 23.20% 的税率；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按法人税额的 10.30% 加征地方法人税；因此，日本节卡企业所得税性质税种的实际综合税率为 16.55%。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税收优惠所依据的文件或政策变动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常州节卡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3639，有效期三年）。根据2023年11月6日公告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常州节卡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其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补贴金额 (万元) | 补助文件 |
|----|------------------------------|--------------|---|
| 1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333.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 2 | 2022年度常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 34.00 |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重点研发计划—工业、农业、社会发展分年度拨款）的通知》（常科发〔2022〕91号） |
| 3 | 上海市紫竹高新区房屋扶持补贴 | 28.71 | 上海市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金扶持政策》 |
| 4 | 2022年度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补贴 | 12.90 |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208号） |
| 5 | 2022年度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补贴（重点研发计划第二批） | 10.00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苏财教〔2022〕118号） |

| | | | |
|---|----------------------------|-------|---|
| 6 | 2022 年度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补贴 | 10.00 | 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武工信发〔2022〕85 号） |
| 7 | 2023 年度上海市闵行区质量强区政策扶持补贴 | 10.00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闵行区关于推动质量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2〕2 号）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或税务意见书（郭曙光税理士事务所税理士出具的《关于税务事项的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从事包括集成设备及自动化产线在内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常州节卡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期间，香港节卡、德国节卡、日本节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

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447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 缴纳情况 | | 社会保险 | 公积金 |
|---------------|------------------|------|-----|
| 已缴纳（人） | | 438 | 429 |
| 其中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 | 16 | 16 |
| 未缴纳（人） | 退休返聘 | 3 | 3 |
| | 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已由前单位缴纳 | 5 | 5 |
| | 前单位未办理退工手续，无法缴纳 | 1 | 1 |
| | 外籍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 - | 7 |
| | 农村户籍且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 | 2 |
| 合计 | | 9 | 18 |

2.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为公司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所涉人数较少，占比较低。产生该等代缴事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部分异地工作的销售人员，人数较少且工作地点分散，发行人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下无法为当地员工于工作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充分保障员工的相关利益，故而采用委托第三方代缴的方式解决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节卡、德国节卡、日本节卡的劳动用工和/或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节卡实业、实际控制人李明洋已就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和处罚的金额，并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完成立项、环评批复手续，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改部门备案文件 | 环保部门批复 |
|----|--------------|--|---------------------|
| 1 | 年产5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3）5号； 项目代码：2301-320451-04-01-187262） | 常武环审 [2023]220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 （项目代码：2304-310112-04-05- 465164） | 闵环保许评 [2023]134号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1起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已决诉讼以及1起新增的且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形如下：

3. 与红太阳合同纠纷事项

2023年8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与红太阳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并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2023）内01民终4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等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案

一审判决结果已支持了发行人对于七条生产线设备余款 666 万元的诉请。此外，鉴于：发行人已对两条蘸料线生产线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交付的七条汤料/板料生产线，发行人已按照合同价款以及项目奖励费的不含税部分金额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太阳已按照民事判决书向发行人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

4. 与天山乳业合同纠纷事项

（1）背景情况

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天山乳业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装箱机系统等，合同金额 574 万元。2017 年 11 月，发行人预备发货时得到天山乳业邮件回复要求等候发货时间通知。2019 年 6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9 月，天山乳业陆续出具《商洽函》《工作联系函》，表示其正在进行国企改革，受股权转让和资金注入进度影响，请求延期履行合同。2021 年 9 月，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及《备忘录》，就供货期限、付款条件和期限进行补充约定。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将原始设备交付天山乳业。2022 年 4 月，双方再次签署《补充合同》，合同标的增加少量改造内容，新增合同金额 4.80 万元。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天山乳业发出的律师函，以发行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备调试为由，要求与发行人解除合同、退还已支付款项 516.40 万元并赔偿相关损失。

（2）诉讼请求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天山乳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对发行人名下银行存款 516.40 万元予以冻结、期限一年。2023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石河子市人民法院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天山乳业主张：①解除双方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②要求发行人退还设备款 521.20 万元，并偿付违约金 156.36 万元。

2023年5月，发行人亦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请求：
①要求天山乳业继续履行《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②要求天山乳业支付质保金、货款延迟利息、逾期收货仓储费及养护费、支付违约金等合计577.60万元，退还履约保证金5.74万元。

（3） 目前状态

2023年8月22日以及2023年10月8日，石河子市人民法院分别对上述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并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16日分别作出（2023）兵9001民初3575号以及（2023）兵9001民初3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①双方解除相关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②发行人向天山乳业返还部分设备款422.20万元；③发行人拆除位于天山乳业的相关设备；④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就一审判决结果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鉴于发行人未确认该项目的销售收入，本案一审判决结果尚未生效且涉诉金额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的处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附件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核查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回复》”）、《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回复》”）中部分拟豁免披露信息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发行人已按要求出具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已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5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 问题 2-9 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融资时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协议”）中包含包括股权回购权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入股时间及形式 | 新增外部投资人 | 投资协议签署时间 |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 清理情况 |
|----|---------|---------|----------|----------|------|
|----|---------|---------|----------|----------|------|

| | | | | | |
|---|---------------------------|-----------------------|---------|--|---|
| 1 | 2016年10月，节卡有限第一次增资 | 新余和洋 | 2016.02 | 估值调整、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最惠国条款等 | 已被下一轮投资文件取代，2021年8月新余和洋退出公司持股后，该等特殊权利已经终止 |
| 2 | 2018年6月，节卡有限第三次增资 | 方广投资 | 2018.03 | 股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惠国条款等 | 已被下一轮投资文件取代 |
| 3 | 2019年4月，节卡有限第四次增资 | 南京赛富、黄山赛富 | 2019.03 | 股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惠国条款等 | 已被下一轮投资文件取代 |
| 4 | 2020年12月，节卡有限第五次增资 | 磐信上海、先进制造基金 | 2020.12 | 股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惠国条款等 | 已被下一轮投资文件取代 |
| 5 | 2021年8月，节卡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 深圳阿斯特、国开装备 | 2021.07 | 股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惠国条款等 | 已被下一轮投资文件取代 |
| 6 | 2022年3月，节卡有限第六次增资 | SPRINGLEAF、TRUE LIGHT | 2022.01 | 股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惠国条款等 | 增资协议相关条款于2023年4月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形式清理，股东协议已被下一轮投资文件取代，具体情况见下文 |
| 7 | 2022年5月，节卡有限第七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 软银愿景基金、星宇股份、AVIL | 2022.03 | 股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惠国条款等 | 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4月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形式清理，具体情况见下文 |

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全体现有股东签署了《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一）》（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一）》”），一致同意《股东协议》所约定的股权回购权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自动终止且

自始无效，各方不会因此而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与要求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全体现有股东签署了《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二）》，约定除《终止协议（一）》项下已经终止的股权回购权外，《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承诺事项以及《股东协议》利润分配、后续增资、股权转让、优先清算权、公司治理、最惠国条款、信息权、合格上市及相关安排等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不会因此而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与要求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2023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因此，除《终止协议（一）》项下已经终止的股权回购权外，《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3年5月8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

三、 问题 2-15 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1起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已决诉讼以及1起新增且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未决诉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红太阳合同纠纷一案

已由二审法院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红太阳已按照民事判决书向发行人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

此外，发行人与天山乳业合同纠纷一案已由一审法院石河子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16日作出相应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就一审判决结果向法院提起上诉。经核查，发行人未确认该案件所涉项目的销售收入，本案一审判决结果尚未生效且涉诉金额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的处理结果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及仲裁，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情形。

四、 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已按照《格式准则第57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经核查，补充

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采用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57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认定准确、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议标准。

五、 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陈欣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补选徐春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 问题 2-19 土地使用权

（一）租赁用地

经查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的核查，

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租赁物业”。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二）募投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19日，常州节卡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常州节卡出让的宗地总面积为38,288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武宜南路西侧、工业路北侧，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2023年6月12日，常州节卡就前述土地取得了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6549号”《不动产权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常州节卡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并合法取得相关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年产5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取得土地不存在障碍。

七、问题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情况 |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 环评验收情况 |
|---------------------------------|--------|---------------------------------|--------------------------------------|
| 年产 5000 套协作机器人、智能复合机器人及视觉系统项目 | 已建成投产 | 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常武环审（2021）79号环评批复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
| 新增年产 10000 套协作机器人智能复合机器人及视觉系统项目 | 已建成投产 | 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常武环审（2023）52号环评批复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

如上表所列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

八、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一）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实际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具体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经测算，若针对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补缴，报告期需补缴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

九、 问题 2-26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联合研究中心框架协议、技术开发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存在与上海交大委托研发的情形。

依托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的智能制造联合研究中心，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与上海交大（作为受托方）签订《技术开发协议》开展具体技术开发项目。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上海交大新增的项目情况及协议约定如下：

| 序号 | 委托研发项目 | 期限 | 研发内容 | 合同金额 | 知识产权归属 | 保密责任 | 双方权利义务 |
|----|----------------|-----------------------|-------------------------------|-------|---------------------|---|---|
| 1 | 机器人多维低模动态跟踪 | 2023.02.10-2023.12.15 | 关于提升关节多维参数优化能力的算法模型研究 | 50 万元 | 研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单独所有 | 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除关联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本项目使用的技术资料及产生的开发成果 | 甲方（发行人）应向乙方（上海交大）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等，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验收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进度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开发成果和服务 |
| 2 | 协作机器人动态重规划技术 | 2023.02.01-2023.12.30 | 基于感知设备的在线路径规划算法模型研究 | 40 万元 | | | |
| 3 | 辐射噪声及异响的测量评价研究 | 2023.03.01-2023.10.31 | 目标建立一种精准的噪声评价体系，进而指导机器人设定出厂标准 | 80 万元 | | | |

根据《技术开发协议》的相关约定，相关项目在开展时由发行人支付相关的费用，上海交大受托交付相关成果，研发成果由发行人独家所有，双方已对相关开发成果、双方权利义务、相关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详细约定，并根据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了相应风险责任承担方式，协议不涉及相关收益分成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存在与上海交大委托研发的情形，发行人在与受托方签订的协议中已对委托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如有）、研发的成果分配、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委托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 问题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证书、知识产权局查档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专利 191 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技术许可，亦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

十一、 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已取得所处行业必要的强制性标准认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全面质

量控制体系，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根据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必应、搜狗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二、 问题 3-2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劳务外包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 年度 | 劳务外包金额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
| 2023年1-6月 | 13.85万元 | 0.17% |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附件二：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等资料；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岗位、工作内容以及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

（三）取得并查阅相关研发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学历证书等资料，了解其专业背景以及过往任职经历情况；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雇佣协议等资料，了解相关研发人员与第三方代理机构的雇佣关系；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相关工作日志、研发工时、业绩考核资料等，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工时、考核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所涉及

的部门及职能包括：（1）在机器人基础技术研究方面，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数字化产品中心、欧洲事业部研发团队、测（中）试中心，主要承担技术预研、验证测试等职能；（2）在机器人产品开发方面，公司设有产品线、商用事业部研发团队、机器人工程部，主要承担不同系列产品开发、产品工艺改进等职能；（3）在机器人应用研究方面，公司设有行业方案部、集成业务技术部，主要负责机器人产品到机器人应用技术的转化。上述部门人员中，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定制化开发、受托研发等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公司不认定其为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以及相关研发人员的个人简历、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共拥有研发人员 39 人、66 人、118 人及 131 人，占当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0.31%、18.33%、25.38%和 29.0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花名册、工资表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相关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聘用的研发人员均系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花名册等资料、研发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所律师对相关研发人员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名全职研发人员因办理工作签证需要，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与其签署雇佣协议并代为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该名研发人员自 2021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担任发行人欧洲事业部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1）跟踪欧洲客户使用需求，牵引国际化视角的产品定义和开发；（2）基于欧洲市场需求，进行应用、解决方案开发。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开始筹备在德国设立子公司并开展欧洲区域业务，因此决定将该名研发人员派驻德国节卡开展工作。由于德国节卡前期设立程序较长，该名研发人员为办理德国工作签证需与德国当地公司签署雇佣协议，因此，发行人委托位于德国的第三方代理机构与其先行签署雇佣协议用于办理工作签证，待德国节卡设立完成之后，再由德国节卡与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节卡已完成设立，且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说明，该研发人员预计于 2024 年 1 月将其劳动关系转至德国节卡名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1.2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了两个联合研究中心，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曾从上海交通大学继受了多项知识产权，发行人现有专利中，部分发明人为上海交大的教职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上海交通大学 10 名教职工于 2013 年投资设立上海交睿，于 2014 年通过上海交睿子公司投资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联合研究中心的人员构成、实际从事的研发活动、研发成果及其归属。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上海交大存在合作、委托研发的具体形式，包括协议签订情况、研发成果及其归属。前述研发成果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作用；（2）结合发行人从上海交大继受知识产权、部分专利的发明人系上海交大教职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迭代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演进过程、来源及对应的研发人员，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上海交大，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创新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技术开发协议以及结项文件/验收文件、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作品著作权证书；

（三）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

（四）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

成的过程及其迭代情况；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简历，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研发成果等情况，了解该等人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贡献和作用。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核心技术”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联合研究中心的人员构成、实际从事的研发活动、研发成果及其归属。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上海交大存在合作、委托研发的具体形式，包括协议签订情况、研发成果及其归属。前述研发成果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作用

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上海交大存在合作、委托研发的具体形式，包括协议签订情况、研发成果及其归属，前述研发成果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框架协议、技术开发协议以及结项文件/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交大联合研究中心负责人及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上海交大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的委托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作形式 | 研发项目 | 协议签署日期 | 形成的研发成果 |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
|----|--------------------|----------------------|---------|-------------------------|--|
| 1 | 通过智能制造联合研究中心进行委托研发 | 基于一体化关节的节卡协作机器人驱动板开发 | 2017.06 | 协作机器人伺服驱动硬件样品及通用的驱动控制方法 | 该项目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项目目标为制作一款伺服驱动样品，最终交付物无法实现多关节联动、缺少刹车系统，不具备产业化条件；发行人在后续的研发中对伺服驱动进行了重新设计和迭代，包括满足工业可靠性的硬件电路重构、刹车机构设计、伺服控制软件设计，研制出可产业化应用的协作机器人 |

| | | | | | |
|---|--|--------------------------|---------|---|--|
| | | | | | 伺服驱动系统 |
| 2 | | 协作机器人控制算法 | 2017.12 | <p>（1）基于编码器偏差的机器人碰撞检测算法；</p> <p>（2）基于关节电流环的拖动示教方法及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p> | <p>（1）该算法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算法通过双编码器的偏差并结合刚度来计算机器人受力情况，在报告期前曾用于发行人产品；由于该方法的精度有限，发行人后续采用了基于广义动量的外力估计方法；</p> <p>（2）该算法成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近零力拖拽示教”的形成提供了部分原理方案，后续技术已迭代；该算法及发明专利提供了一种拖动示教算法的原型方案，发行人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对基于关节电流和力传感器的力控技术进行了优化，提高了拖拽示教的柔顺性，并全面应用于当前产品体系</p> |
| 3 | | 协作机器人立体视觉检测系统 | 2018.06 | 基于 3D 视觉的物体实时姿态与位置检测算法及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 | <p>该项目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p> <p>该项目为前瞻性技术预研，其主要目标是利用 3D 相机实时估计被抓取物体的三维姿态，未实现产业化应用</p> |
| 4 | | 小助机器人 ROS 驱动与基于视觉的安全功能开发 | 2018.06 | <p>（1）协作机器人 ROS 驱动包；</p> <p>（2）与视觉防护方法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p> | <p>（1）该驱动包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成果为开发机器人的 ROS 驱动，进而可以在 ROS 平台上调用运动规划库进行机器人操作，主要针对的是实际工程问题，交付成果为应用示例，不具备产业化条件；</p> <p>（2）该方法及发明专利为发行人核心技术“非接触式视觉安全防护”的形成提供了部分原理方案，后续技术已迭代；该成果提供了一种视觉防护方法的原型；发行人在后续研发过程中，重新进行了产品化的硬件设计、交互界面设计、算法优化，形成了迭代后的视觉防护产品</p> |

| | | | | | |
|---|--|---------------------------|---------|---|---|
| | | | | | 并应用于当前产品体系 |
| 5 | | 2019 节卡机器人台球挑战赛 | 2018.06 | 挑战赛应用项目开发以及 1 项作品著作权 | 该项目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该项目目标为实现机器人参与台球比赛的特定应用课题，以提升研发部门的应用研发能力，并实现品牌宣传效果，与产业化应用无关 |
| 6 | | 小助机器人动力学建模与基于动力学模型的控制性能改善 | 2019.01 | 动力学建模与参数辨识技术开发及 1 项发明专利 | 该项目成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近零力拖拽示教”提供了部分原型方法，后续技术已迭代； 项目目标为建立简化的机器人动力学模型，相关算法仅能够识别出连杆的质量、质心等基础参数，曾于报告期前短暂用于发行人 Zu7 初代产品； 发行人后续经过技术更新迭代，构建了全动力学参数模型，此模型能够全面地识别连杆的质量、质心和转动惯量，以及电机转动惯量等关键参数，并将全动力学参数模型嵌入现有产品中 |
| 7 | | JAKA 演示编程系统开发和基于力觉传感器功能开发 | 2020.01 | （1）标志物特征提取及重现算法模型； （2）基于传感器数据的力控算法模型 | （1）该算法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该演示编程算法模型为前瞻性技术预研，未实际产业化应用； （2）该算法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该力控算法模型仅为基础理论模型，因无法匹配机器人任意安装位姿，未应用于产品中； 发行人后续研发过程中独立搭建和编写了力控算法，并针对 Zu s 系列的场景需求特点进行产品化开发落地 |
| 8 | | 机器人单关节模组电流信号至振动信号的映射模型研究 | 2022.02 | 机器人健康状态评估模型、寿命预测模型 | 该项目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该项目为前瞻性技术预研，系对机器人寿命预测新方案的探索，发行人当前的机器人健康状态评估及寿命预测方案中未实际应用该技术 |

| | | | | | |
|----|--|----------------------------------|---------|--------------------------------------|---|
| 9 | | 机器人与人的交互探索和精度提升探索 | 2022.03 | （1）机器人奇异点规避算法模型； （2）机器人误差标定补偿算法模型 | （1）该算法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该项目为前瞻性技术预研，发行人当前采用的是基于运动前瞻的奇异点预判算法，尚未实际产业化应用； （2）该算法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该工作为对机器人标定算法的竞争性研发，因算法效率原因未实际应用 |
| 10 | | 用于机器人末端抓手的柔性触觉传感器 | 2022.04 | 柔性传感器模型 | 该项目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该项目为前瞻性技术预研，针对末端柔性夹具的技术可行性进行探索，尚未实际产业化应用 |
| 11 | | JAKA 7轴协作机器人本体工业设计 | 2022.05 | 协作机器人外形、色彩等方案设计 | 该项目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项目目标为形成关于7轴机器人的初步外观设计方案，尚未实际产业化应用 |
| 12 | | 基于深度学习的复杂场景下随机目标实时分拣的眼手协同规划与控制方法 | 2022.08 | 目标抓取位姿估计方法模型 | 该项目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该项目为储备性技术预研，使用3D相机，通过点云信息进行目标位姿估计实现抓取效果，因算法效率原因未能实际应用 |
| 13 | | 机器人多维低模动态跟踪 | 2023.02 | 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 该项目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该项目为前瞻性技术预研，为提升关节多维参数优化能力进行的算法模型研究，目前尚在研发阶段 |
| 14 | | 协作机器人动态重规划技术 | 2023.02 | 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 该项目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该项目为前瞻性技术预研，基于感知设备的在线路径规划算法模型研究，目前尚在研发阶段 |
| 15 | | 辐射噪声及异响的测量评价研究 | 2023.03 | 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 该项目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该项目为储备性技术预研，旨在建立一种精准的噪声评价体系，进而指导机器人设定出厂标准，目前尚在研发阶段 |

| | | | | | |
|----|--------------------|--------------------|---------|----------------------------------|---|
| 16 | 通过创新设计联合研究中心进行委托研发 | 协作机器人操作界面信息与交互设计 | 2018.08 | 协作机器人界面UI设计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 | 该项目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项目针对协作机器人操作界面提供布局和色彩风格设计方案，报告期前曾短暂用于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后续重新设计了操作界面的布局和色彩方案，并持续进行丰富和优化 |
| 17 | | JAKA 小助协作机器人工业设计 | 2018.08 | 小助机器人外观设计，包括造型方案、色彩方案等 | 该项目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项目为发行人协作机器人产品提供外观设计方案和思路；发行人在后续的开发过程中对机器人外观进行了改进 |
| 18 | | JAKA ZU3 协作机器人工业设计 | 2018.11 | Zu 3 机器人外观设计（含电控柜和急停按钮）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 | 该项目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项目针对 Zu3 机器人控制柜的色彩风格和手柄造型提供设计方案 |
| 19 | 直接进行委托研发 | 单臂/双臂轻量化机器人系统 | 2016.04 | 轻量工业机器人样品 | 该项目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项目目标为制作一款6轴轻量工业机器人样品，最终交付物并未具备显著的轻量化优势，故未实际产业化应用；发行人后期调整战略，放弃原有传统构型的工业机器人技术路线，投入到中空一体化关节协作机器人的研发 |

根据相关技术开发协议约定，上述委托研发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单独所有。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委托研发项目共形成6项已授权专利（包括4项发明专利以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及1项作品著作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单独所有。

据此，自成立以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开展了19个委托研发项目，已结项并形成研发成果的项目共计16个，其中13个项目所形成的研发成果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等项目主要为前瞻性/储备性技术预研且尚未实际产业化应用，或为技术路线/技术成效未达预期且无法实际应用，抑或为部分外观设计类、专项课题类研发成果；3个项目所形成的研发成果（含形成的3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主要为概念性或原理性

的算法模型或方法原型，且发行人已在后续研发过程中进行了自主研发迭代，并形成了能够产业化应用的相关技术成果。

（二）结合发行人从上海交大继受知识产权、部分专利的发明人系上海交大教职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迭代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演进过程、来源及对应的研发人员，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上海交大，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创新能力

3. 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上海交大，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创新能力

（2）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创新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研发投入，在自主产品开发与发明专利申请方面成果显著，具备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

第一，发行人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充足的人才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组建了研发职能完善、契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研发团队，覆盖协作机器人整机与核心零部件制造、算法软件开发、人机交互、在线运维的产品生命周期全流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131 人，占比 29.05%，有效保证公司自主研发工作的开展。

第二，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委托研发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801.49 万元、2,685.20 万元、4,750.92 万元及 3,347.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1%、15.27%、16.92%及 21.13%，研发投入力度较大；其中委托研发费用金额较小，各期分别为 46.13 万元、0 万元、184.47 万元及 106.80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仅为 2.56%、0.00%、3.88%和 3.19%。

第三，报告期内自主研发技术成果显著。发行人研发部门不断进行产品开发与迭代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相继推出 Zu s 系列、C 系列、MiniCobo 系列、Pro 系列、All-in-one 系列等产品，产品开发工作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活动获得授权专利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活动形成，不存在依赖于上海交大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创新能力。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控制权稳定及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洋，2020年11月，李明洋、节卡实业及其股东、上海交睿及其股东、节卡未来管理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节卡未来控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李明洋直接持有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合计 41.63%；（2）2022年12月，因节卡实业及上海交睿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李明洋与节卡实业及其股东、上海交睿及其股东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3）李明洋持有第一大股东节卡实业 45.56%的股份，上海交睿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3%，李明洋未在上海交睿持有股份；（4）发行人全部董事均由股份公司筹委会提名。

请发行人说明：（1）李明洋与上海交睿等股东两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效力及实际履行情况，2020年及2022年《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变动，股东代持还原对一致行动协议的影响；（2）节卡实业、上海交睿历史沿革情况，历史上实际股东股权转让背景及转让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历史上代持形成的具体原因，被代持人是否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规定限制；（3）各董事的具体提名股东，结合李明洋对节卡实业的控制情况、公司章程、前后两份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发生变更、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节卡实业、上海交睿、节卡未来管理、节卡企业管理及节卡巨力间接股东的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董事提名及推荐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

（大）会会议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四）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函；

（五）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洋及其一致行动人节卡实业及其股东、上海交睿及其股东、节卡未来管理、节卡企业管理及节卡巨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六）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三）各董事的具体提名股东，结合李明洋对节卡实业的控制情况、公司章程、前后两份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发生变更、控制权是否稳定

1. 各董事的具体提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向股份公司筹委会推荐董事提名人选，并由股份公司筹委会统一向创立大会提名。2023 年 9 月，原独立董事陈欣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由发行人股东李明洋提名徐春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各董事的具体推荐股东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推荐股东 |
|----|-----------|----------------|------|
| 1 | 李明洋 | 董事长、总经理 | 李明洋 |
| 2 | 王家鹏 | 董事、副总经理 | 李明洋 |
| 3 | LINA CHEN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李明洋 |
| 4 | 盛鑫军 | 董事 | 李明洋 |

| | | | |
|---|-----|------|--------|
| 5 | 曹正 | 董事 | 先进制造基金 |
| 6 | 杨迪 | 董事 | 磐信上海 |
| 7 | 徐春 | 独立董事 | 李明洋 |
| 8 | 张宪民 | 独立董事 | 李明洋 |
| 9 | 史俊明 | 独立董事 | 李明洋 |

2. 结合李明洋对节卡实业的控制情况、公司章程、前后两份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发生变更、控制权是否稳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①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股东出席情况 | 表决过程 | 审议结果 |
|----|----------------|------------|----------------|---------------------|----------|
| 1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年3月28日 |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均出席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 2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年4月15日 |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均出席 | 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股东一致同意 |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 3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3年5月18日 |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均出席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李明洋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一直为30%以上且系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数量较多且持股比例较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李明洋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 董事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出席情况 | 表决过程 | 审议结果 |
|----|------|------|------|------|------|
|----|------|------|------|------|------|

| | | | | |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3年3月13日 | 全体董事均出席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3年3月31日 | 全体董事均出席 | 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一致同意 |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3年4月28日 | 全体董事均出席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经核查，上述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全部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不存在其他董事表决意见以及会议决议结果与李明洋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曹正、杨迪2名外部董事外，其余7名董事均系由李明洋推荐。

因此，李明洋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③ 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出席情况 | 表决过程 | 审议结果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3年3月13日 | 皮海勇、田航宇、戴杰 |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3年3月31日 | 皮海勇、田航宇、戴杰 |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3年4月28日 | 皮海勇、田航宇、戴杰 |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经核查，上述历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一致通过，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亦不存在与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④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李明洋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运营，统筹日常管理工作。李明洋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协作机器人的行业布局及未来发展方向，能够引领发行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并主导发行人的战略方向。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为李明洋及王家鹏，其中，李明洋为总经理，王家鹏为副总经理，2020年9月，发行人新增LINA CHEN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由7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除李明洋担任总经理外，由王家鹏、许雄、孟小波、常莉、胡叶新担任副总经理，许雄同时兼任首席技术官，LINA CHEN兼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李明洋推荐的人员担任，且高级管理人员王家鹏、LINA CHEN均系李明洋之一致行动人。因此，李明洋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和决定性作用。

⑤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除李明洋的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磐信上海、先进制造基金、软银愿景基金、SPRINGLEAF及其关联主体TRUE LIGHT均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确认相关股东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股东会层面的控制权；不会通过与公司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方式谋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李明洋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一直为30%以上且系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数量较多且持股比例较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李明洋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关系间接控制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补充披露期间，李明洋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监事会不存在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外部投资人股东磐信上海、先进制造基

金、软银愿景基金、SPRINGLEAF 及其关联主体 TRUE LIGHT 均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因此，将李明洋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节卡实业、上海交睿、节卡未来管理、节卡企业管理及节卡巨力间接股东的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则如下：

| 序号 | 相关法律法规 | 具体规则内容 |
|----|-----------|--|
| 1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p>2.4.3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p> <p>2.4.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p> <p>2.4.5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p> <p>（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三）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2.4.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2.4.9 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p> |
| 2 | 《公司法》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p> |

| | | |
|---|---------------------------|---|
| | |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3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
| 4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 发行前持股5%及其以上的股东必须至少披露限售期结束后24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 |
| 5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节卡实业及其股东、上海交睿及其股东、节卡未来管理、节卡企业管理及节卡巨力均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出具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符合上述股份锁定相关规则要求。此外，持有节卡未来管理、节卡企业管理及节卡巨力财产份额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参照上述股份锁定相关规则的要求，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相关承诺主体及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 承诺主体 | 主要承诺内容 |
|------|--|
| 节卡实业 |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p> <p>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

| | |
|--|---|
| | <p>4、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p> |
| <p>上海交睿/节卡未来管理、节卡企业管理及节卡巨力</p> |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p> |
| <p>节卡实业/上海交睿间接股东、一致行动人王家鹏、LINA CHEN 及盛鑫军</p> |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p> <p>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p> |
| <p>除王家鹏、LINA CHEN 及盛鑫军外的其</p> |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

| | |
|---|--|
| 他节卡实业及上海交睿股东 | <p>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p> |
| 持有节卡未来管理、节卡企业管理及节卡巨力财产份额的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许雄、孟小波、常莉、胡叶新、皮海勇、戴杰、刘博峰、邵威、翟嘉心） |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p> <p>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仅高级管理人员许雄、孟小波、常莉、胡叶新适用）</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仅高级管理人员许雄、孟小波、常莉、胡叶新及监事皮海勇、戴杰适用）</p> <p>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仅核心技术人员许雄、刘博峰、邵威、翟嘉心适用）</p> <p>6、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仅高级管理人员许雄、孟小波、常莉、胡叶新适用）</p> <p>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节卡实业及其股东、上海交睿及其股东、节卡未来管理、节卡企业管理及节卡巨力均已比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持有节卡未来管理、节卡企业管理及节卡巨力财产份额的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根据股份锁定相关规则要求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出具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前述主体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则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上海交睿及其曾经控制的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海安交睿原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将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上海交睿；（2）海安交睿原系上海交睿持股 60%公司，历史股东中曾存在发行人董事盛鑫军，上海交睿于 2022 年 5 月将持有海安交睿股份转让给南通交睿，海安交睿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刘超系南通交睿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股 87%股东。

根据公开资料：海安交睿及刘超控制的南通睿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包括机器人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上海交睿、海安交睿及南通睿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背景、履历及实际经营情况，各股东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及在同一单位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客户、供应商重合、共用销售、采购渠道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2016 年海安交睿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上海交睿、2022 年上海交睿将所持海安交睿股份转让给南通交睿的背景、转让价格合理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补充披露期间海安交睿及南通睿驰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

（二）取得并查阅海安交睿、南通睿驰补充披露期间的主要（报告期内每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部分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核查海安交睿及南通睿驰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三）取得上海交睿、海安交睿、南通睿驰相关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共同投资的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出具的关于业务、资金往来、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共用销售、采购渠道以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2.关于上海交睿及其曾经控制的公司”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上海交睿、海安交睿及南通睿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背景、履历及实际经营情况，各股东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及在同一单位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客户、供应商重合、共用销售、采购渠道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客户、供应商重合、共用销售、采购渠道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上海交睿、海安交睿及南通睿驰

① 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客户、供应商重合、共用销售、采购渠道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海安交睿、南通睿驰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客户、供应商清单、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交睿、海安交睿及南通睿驰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

期内，上海交睿、海安交睿及南通睿驰与发行人在业务及资金往来、采购与销售渠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 主体 | 主营业务 | 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 共用销售、采购渠道情况 |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
| 上海交睿 | 持股平台，未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业务不同 | 仅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 不涉及 | 上海交睿及其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 海安交睿 | 主要从事核工业领域的装备研发、中厚板焊接生产线研发以及变压器薄板自动堆叠系统、棉花膜自动生产设备的研发及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 2020年，海安交睿向发行人采购整机18.98万元，向发行人提供维修服务1.06万元 | 否 | 否 |
| 南通睿驰 | 自动化集成、非标设备制作，致力于变压器的叠装、横剪、纵剪、绕线、壳体焊接等电工核心装备及智能车间的设计、研发和应用，实际经营业务为铁心叠装设备及上下游设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022年，南通睿驰向发行人采购整机68.32万元，集成后对外销售；2023年1-6月，南通睿驰向发行人采购整机23.63万元，用于客户机器人培训平台建设，包括协作机器人培训工位、手指陀螺教育培训产线等 | 否 | 否 |

② 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关交易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上海交睿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海安交睿及南通睿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如下：

A. 海安交睿

海安交睿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主体 | 交易内容 | 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
| | | | |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1 | 江苏贺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协作机器人 |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 - | - | 13.50 | - |
| | | 海安交睿 | 焊接系统 |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 - | - | 16.73 | - |

海安交睿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主体 | 交易内容 | 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1 |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发行人 | 工业机器人及其附属设备 |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 - | - | 327.66 | - |
| | | 海安交睿 | 工业机器人 |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 - | 16.19 | - | - |
| 2 | 梅卡曼德（北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工业相机 |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 - | 10.27 | - | - |
| | | 海安交睿 | 3D视觉引导机器人定位系统 |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 - | 12.04 | - | - |
| 3 |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控制系统零配件 |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 | 3.96 | 96.47 | 125.05 | 35.91 |

| | | | | | | | | |
|--|--|------|-------|--|---|---|---|-------|
| | | | | 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 | | | |
| | | 海安交睿 | 西门子产品 |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 - | - | - | 43.93 |

B.南通睿驰

南通睿驰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主体 | 交易内容 | 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
| | | | |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1 | 江苏贺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协作机器人 |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 - | - | 13.50 | - |
| | | 南通睿驰 | 加工件；松下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技术研发费；技术调试费、显示屏 |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 8.85 | 79.25 | 68.85 | 48.67 |
| 2 | 上海交大 | 发行人 | 协作机器人 | 基于科研需求发生，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 53.81 | 44.51 | 30.00 | 7.59 |
| | | 南通睿驰 | 超冗余蛇形机器人、天楹垃圾分拣、医疗设备外观设计、MAXON电机模块集成 | 基于科研需求发生，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 - | - | 48.66 | - |

南通睿驰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主体 | 交易内容 | 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1 |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线缆、油墨 |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 - | - | 1.45 | - |
| | | 南通睿驰 | 光学测量仪器 | 基于项目开发需求发生，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 6.37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海安交睿、南通睿驰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相关交易系基于正常商业活动、科研或项目开发需求发生，与客户或供应商主营业务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与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海安交睿、南通睿驰不存在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共用销售、采购渠道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股权代持及股东适格性

根据申报材料：（1）节卡实业及上海交睿历史上存在多次代持；（2）上海交睿还原后现有股东中，朱向阳、熊振华、刘成良、盛鑫军、朱利民、言勇华、闫维新、赵言正、付庄等 9 名股东为现任/曾任上海交大教职工，此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言勇华和张建荣为上海交大教职工，言勇华亦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节卡实业股份；（3）《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发行人董事盛鑫军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4）李明洋、王家鹏、节卡实业及上海交睿曾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在上海交大及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其在发行人处取得的股份、薪酬、任职与其对发行人的科研成果、技术贡

献是否匹配；盛鑫军等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投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交大管理规定；（2）节卡实业、上海交睿、海安交睿及员工持股平台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代持行为是否为了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历史上代持情形是否完整披露、清理完毕，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节卡实业及上海交睿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向其股东支付的具体情况，李明洋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最终资金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一）取得并查阅李明洋、王家鹏、LINA CHEN、盛鑫军、言勇华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
- （二）取得并查阅节卡实业、上海交睿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 （三）取得并查阅熊振华、朱向阳、朱利民、刘成良、谢建良、贺晨英、闫维新、付庄、赵言正借款时点前 3 个月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
- （四）取得朱向阳 2023 年向上海交睿还款的银行回单等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股权代持及股东适格性”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三）节卡实业及上海交睿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向其股东支付的具体情况，李明洋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最终资金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节卡实业向自身股东借出资金 3,504.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已偿还 1,689.29 万元，资金来源为节卡实业向其

股东的分红款；上海交睿向自身股东借出资金 2,2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已偿还 1,850.00 万元，其中 1,45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上海交睿向其股东的分红款，另有朱向阳 400 万元还款的资金来源为理财赎回、房产出售及家庭薪金收入。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7.5 亿元，其中年产 5 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拟投资 42,286.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993.1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 30,745.3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483.5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 万元；（2）年产 5 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尚在办理中，年产 5 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正在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租赁办公楼；（3）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新增年产 10000 套协作机器人智能复合机器人及视觉系统项目”已委托环评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52 号”环评批复；（4）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9,096.3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46.6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年产 10000 套协作机器人智能复合机器人及视觉系统项目与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的关系，发行人已有及未来产能规划的具体规模；（2）环评批复办理的具体流程、当前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年产 5 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取得土地的当前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研发中心拟租赁办公楼的原因、租赁期限及稳定性、未来如需搬迁所需的准备时间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房屋租赁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未来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试验研究费的主要内容，与发行人研发需求的匹配情况；结合未来资金需求及预算情况，分析补流资金金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4）结合发行人现有资产情况，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现有轻资产经营模式是否将发生变更，以及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研发支出增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套协作机器人、智能复合机器人及视觉系统项目的备案证、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

（二）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委备案文件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批复文件，了解募投项目办理进展以及新增资产的金额、数量，复核新增折旧摊销及新增研发支出金额的测算过程；

（三）访谈公司研发相关负责人，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设计的背景、与现有生产和研发规划的关系、未来产能规划；了解研发中心拟租赁办公楼的原因、租赁稳定性，未来若搬迁所需时间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数据，获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试验研究费明细；

（五）查阅市场研究报告，了解协作机器人市场未来增长情况；

（六）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复核未来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七）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

（八）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九）复核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募投项目”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新增年产 10000 套协作机器人智能复合机器人及视觉系统项目与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的关系，发行人已有及未来产能规划的具体规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新增年产 10,000 套协作机器人、智能复合机器人及视觉系统项目（以下简称“年产 10,000 套项目”）系发行人常州生产基地针对当前租赁厂房条件下实施的产能扩充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拟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以下简称“新生产基地”）上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门卫室等建筑，通过购置新设备及搬迁、整合原有设备的方式进行生产线建设。因此，发行人未来将根据新建厂房达产进度，综合销售预期及生产需要，合理安排将现有租赁厂房内的生产设备搬迁、整合至新建厂房中。

随着发行人年产 10,000 套项目后续实施完成，发行人租赁厂房最大年产能将达到 15,000 套协作机器人、智能复合机器人及视觉系统。而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开展，预计公司新生产基地将于 2026 年投产并逐年释放产能，并于 2030 年达到设计产能 50,000 套的满产状态。

在 2030 年发行人年产 5 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达到满产状态前，发行人存在一定闲置产能，具有合理性：①发行人机器人整机产品的生产环节以零部件/整机组装以及各类测试为主，生产柔性程度较高，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厂房绿化、公辅设施、立体库、生产管理软件等，与产能直接相关的固定投入不高，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变动情况，灵活调整产能利用状态；②近年来，协作机器人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预测，2022-2026 年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 37.75%；同时，发行人当前的市场占有率属于行业第一梯队，未来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此外销售额还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保有一定闲置产能空间，可充分应对市场规模的超预期增长，以及中期市场占有率提升和短时需求波动带来的生产交付压力。

发行人实施年产 5 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具有必要性：①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场地系租赁取得，一定程度上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长期稳定，同时，当前租赁场地的面积有限，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构成一定限制；随着协作机器人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需要依托较强的生产实力，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提供基础；②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发行人需要进一

步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募投项目拟通过扩大车间规模，增加产线，新增定制化立体库、关节线、总装线等先进设备，并拟引入 SAP 生产管理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及 QMS 质量管理体系等专业化生产管理体系，打造数字化生产车间，强化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提升产品的质量及生产稳定性。

发行人年产 5 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23 亿元，其中场地投入 2.23 亿元，包括厂房、绿化等；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721.55 万元，主要包括公辅设施，与产能不直接相关的立体库、生产管理软件、办公设备，以及单台套的检测设备等，其余与产能相关的生产线、多台套设备投入仅 4,352.74 万元，不存在较高的资产减值风险。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试验研究费的主要内容，与发行人研发需求的匹配情况；结合未来资金需求及预算情况，分析补流资金金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了保荐人设计及执行的部分相关核查程序，并查阅了保荐人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基于前述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说明如下：

2. 结合未来资金需求及预算情况，分析补流资金金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保荐人提供的数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拟投入 2,400 万元补充其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发行人对营运资金需求规模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测算方法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法预测 2023-2025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销售百分比法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预计的营业收入和基期的资产负债结构预测未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最终确定营运资金需求。

（2）相关假设

①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内均值相同。

②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预测，未来几年协作机器人市场规模仍将高速增长，至 2026 年，全球协作机器人销量将达到 18 万台，市场规模将接近 200 亿元，2022-2026 年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 37.75%。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41.16%。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30%进行测算。

（3）主要计算公式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

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额-基期营运资金占用额

（4）测算过程及结果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2022 年度 | 预计运营资产、运营负债余额 | | |
|----------------------------|------------------------|------------------------|------------------------|------------------------|
| | | 2023.12.31/ 2023 年度 | 2024.12.31/ 2024 年度 | 2025.12.31/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8,077.75 | 36,501.08 | 47,451.40 | 61,686.83 |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26,405.95 | 48,026.86 | 62,434.91 | 81,165.39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 9,565.35 | 22,871.55 | 29,733.02 | 38,652.92 |
| 营运资金 | 16,840.60 | 25,155.30 | 32,701.89 | 42,512.46 |
| 新增营运资金 | | 8,314.71 | 7,546.59 | 9,810.57 |
| 2023-2025 年补充营运资金规模 | | 25,671.87 | | |

根据测算，2023-2025 年发行人需补充营运资金合计 25,671.87 万元。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协作机器人行业，并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完善产品体系，扩充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优势

和市场竞争能力。随着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发行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拟将 2,4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所述，基于保荐人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及财务专业人士认为，发行人拟将 2,4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结合发行人现有资产情况，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现有轻资产经营模式是否将发生变更，以及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研发支出增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了保荐人设计及执行的部分相关核查程序，并查阅了保荐人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基于前述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说明如下：

1. 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保持不变

根据保荐人提供的数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及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
|-----------|-----------------|-----------------|--------------|
| 机器设备 | 1,451.71 | 1,162.82 | 1.27% |
| 运输工具 | 354.72 | 138.20 | 0.15% |
| 模具 | 283.48 | 98.62 | 0.11%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347.11 | 563.74 | 0.62% |
| 合计 | 3,437.03 | 1,963.39 | 2.15% |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新增固定资产 |
|------------|-----------|
| 新建房屋建筑物及装修 | 21,441.82 |
| 新购置机器设备 | 9,563.51 |

| | |
|----|-----------|
| 合计 | 31,005.33 |
|----|-----------|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的原因主要是：（1）新建房屋建筑物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借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建设自有房屋建筑物后，将大幅改善生产、办公环境，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2）新购置机器设备金额较大，一方面是项目大幅扩充产能的需要，发行人的机器人产能将扩充至年产 50,000 套，并因此新购置一定数量的机器设备，主要体现在产线及仓储自动化水平提升、检测设备升级等，但原生产模式和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另一方面是项目提升研发能力的需要，发行人将新购置各类验证测试平台等一批研发设备，以在产品创新、质量提升等方面加大研发力度。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生产、研发能力将大幅提升，除新建房屋建筑物外，参考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体量，新增固定资产配比情况仍属于轻资产范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发生变更。

2. 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研发支出增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情况

根据保荐人提供的数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软件和其他资产。参照发行人现行的资产折旧、摊销方法，新增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为 10 年，残值率均为 5%，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软件和其他资产摊销年限为 5 年，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募投项目完工后，因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摊销增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每年新增费用 |
|-----------|----------|
| 新建房屋建筑物折旧 | 1,018.49 |
| 新购置设备折旧 | 908.53 |
| 新购置软件摊销 | 583.77 |
| 其他资产摊销 | 670.38 |
| 合计 | 3,181.17 |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研发支出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5 万套智能机器人项目无新增研发支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新增研发支出，除折旧、摊销外，新增研发支出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和其他研发费用，相关课题实施期间，新增研发人员薪酬及课题相关的其他研发费用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 | 类别 | 年均新增费用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新增研发人员工资 | 3,989.64 |
| | 其他研发费用 | 2,244.21 |
| 合计 | | 6,233.85 |

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新增研发人员工资、其他研发费用取课题实施期间的年均值。

3. 风险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复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三、其他风险/（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2、新增折旧和摊销及其他投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部分补充修改更新披露如下：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使得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将使公司的研发投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导致的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及新增研发支出每年合计约 9,415.02 万元。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科学论证，产品预期市场效益和研发成果预期转化能力良好，但新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研发成果无法及时转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财务负责人及独立董事

根据申报材料：（1）LINA CHEN 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司未说明 2020 年 9 月前财务负责人情况；（2）LINA CHEN 2009 年 2 月至

2017年6月担任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乳品运营财务总监；（3）2018年12月26日，LINA CHEN 受让王家鹏所持节卡实业 3.54%的股权并由王家鹏代持；2020年，公司向丹富投资（LINA CHEN）采购财务顾问服务 46.50 万元，主要系 LINA CHEN 在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前，以财务顾问的形式向发行人提供服务；（4）2022年，LINA CHEN 的薪酬为 188.74 万元，在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金额最高，目前 LINA CHEN 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权；（5）独立董事陈欣在多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并在发行人、中控技术等 5 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公开资料：（1）辉山乳业于 2019 年 12 月因“未符合《上市规则》第 13.24 条有关拥有足够业务运作或资产的规定”被港交所强制退市；（2）2016 年，浑水发布做空辉山乳业的报告，称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发布不实的财务数据，包括大量欺诈性收入、盈利造假、夸大资本开支、公司主席杨凯资金占用等；

（3）2023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该办法，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9 月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各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情况及原因，离任人员的去向；（2）LINA CHEN 在辉山乳业负责的具体工作，是否涉及公开资料所称的辉山乳业财务不规范事项，是否受到相关处罚、纪律处分或需要承担法律责任；（3）LINA CHEN 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开始时点，入职前即入股节卡实业且由王家鹏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LINA CHEN 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是否合格；（4）公司向 LINA CHEN 支付大额顾问费、薪酬，并授予大量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工作内容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陈欣是否具备履行该岗位职责的足够时间精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德国节卡、日本节卡的商事登记资料，了解李明洋在德国节卡、日本节卡的任职情况；

（二）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了解前述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薪酬领取情况、股权激励获取情况；

（三）取得并查阅 LINA CHEN 报告期内薪酬明细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 LINA CHEN 薪酬构成情况以及资金来源、顾问费及薪酬流向情况；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独立董事变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五）取得并查阅原独立董事陈欣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六）取得并查阅新任独立董事徐春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调查表、聘任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任职资格说明等文件；

（七）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百度、必应、搜狗等平台对徐春的基本情况查询，确认其是否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财务负责人及独立董事”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9 月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各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情况及原因，离任人员的去向

2. 报告期内，各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情况及原因，离任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自发行人离职的情形，其在发行

人内部调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 业务条线 | 职务/角色 | 任职人员 | 报告期至今任职时间 | 是否离任 | 备注 |
|------|---------------------|-----------|--------------|---------------|--|
| 公司 | 公司总经理 | 李明洋 | 报告期初至今 | 在任 | - |
| 研发 | 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 许雄 | 报告期初至今 | 在任 | - |
| | 核心技术人员 | 刘博峰 | 报告期初至今 | 在任 | - |
| | 核心技术人员 | 邵威 | 报告期初至今 | 在任 | - |
| | 核心技术人员 | 翟嘉心 | 报告期初至今 | 在任 | - |
| 采购 | 采购负责人 | 唐琼玉 | 报告期初至2021.12 | 岗位调整，现任客户管理岗位 | - |
| | | 皮海勇 | 2022.01至今 | - | |
| 销售 | 公司副总经理 | 王家鹏 | 报告期初至今 | 在任 | 公司原有1名副总经理王家鹏，2022年10月股改后增加副总经理 |
| | 公司副总经理 | 孟小波 | 2022.10至今 | 在任 | |
| | 公司副总经理 | 常莉 | 2022.10至今 | 在任 | |
| | 公司副总经理 | 胡叶新 | 2022.10至今 | 在任 | |
| 财务 | 财务负责人 | LINA CHEN | 2020.09至今 | 在任 | 报告期初至2020年9月期间，公司无名义财务负责人，LINA CHEN以财务顾问形式提供服务 |
| | 财务经理 | 王蓓蕾 | 报告期初至今 | 在任 | - |
| 子公司 | 常州节卡负责人 | 王家鹏 | 报告期初至今 | 在任 | - |
| | 节卡控制技术负责人 | | 子公司设立至今 | 在任 | - |
| | 深圳节卡负责人 | 李明洋 | 子公司设立至今 | 在任 | - |
| | 节卡未来科技负责人 | | 子公司设立至今 | 在任 | - |
| | 香港节卡负责人 | | 子公司设立至今 | 在任 | - |
| | 德国节卡负责人 | | 子公司设立至今 | 在任 | - |
| | 日本节卡负责人 | | 子公司设立至今 | 在任 | - |

（四）公司向 LINA CHEN 支付大额顾问费、薪酬，并授予大量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工作内容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担任财务顾问期间的工作与财务顾问费、股权的匹配情况

（2）获取的薪酬及股权情况

发行人主要根据学历背景、专业能力、入职年限、工作经验、贡献程度、工作成果等因素确定员工的薪酬标准。LINA CHEN 的薪酬组成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及社保、年终绩效奖金、异地生活补助等。

报告期各期，LINA CHEN 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薪酬合计 | 101.13 | 188.74 | 179.63 | 32.56 |
| 其中：工资社保及奖金 | 66.29 | 154.94 | 133.88 | 32.56 |
| 异地生活补助 | 34.84 | 33.80 | 45.75 | - |

注：2020年薪酬仅包含3个月。

LINA CHEN 的薪酬中包含因子女随迁而约定的就学补贴，剔除该等补贴，其工资社保及奖金分别为 32.56 万元、133.88 万元、154.94 万元及 101.13 万元。2021-2022 年薪酬较高主要在此期间，LINA CHEN 较好的完成了投资人引入、财务体系建设、IPO 上市协调以及运营管理优化等各项工作，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均高于其他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绩效考核成绩较为突出，其薪酬发放与工作成果相匹配。

此外，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该等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在 2022 年度领取的薪酬均为公司最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同行业公司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2022年薪酬 | 2022年其他内部董事、(副)总经理平均薪酬 | 倍数 |
|---------|-----------------|---------|------------------------|------|
| 拓斯达 | 财务总监 | 100.12 | 43.04 | 2.33 |
|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100.16 | 43.04 | 2.33 |
| 埃夫特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165.32 | 68.12 | 2.43 |
| 埃斯顿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09.29 | 91.95 | 1.19 |
| 发行人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54.94 | 99.49 | 1.56 |

注：埃斯顿财务总监于 2022 年年中接任董秘职务。根据埃斯顿 2023 年高管薪酬议案，

其董事、董秘及财务总监的考核年薪为其他内部高管的 1.46 倍。

以 2022 年度为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在内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中，薪酬水平均为最高，薪酬倍数平均为 1.98 倍。因此，公司给予 LINA CHEN 相对较高的薪酬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五）陈欣是否具备履行该岗位职责的足够时间精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要求

根据原独立董事陈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发行人关于独立董事变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欣先生已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申请，并确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独立董事就任前，其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202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由陈欣先生变更为徐春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陈欣先生原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徐春先生接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根据新独立董事徐春先生提供的调查表、聘任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任职资格说明等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百度、必应、搜狗等平台对徐春先生的基本情况查询，徐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新独立董事徐春先生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调查表等资料，徐春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个人品德，符合独立性要求，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持股、任职、重大业务往来等利害关系。除发行人外，徐春先生不存在于其他上市或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徐春先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任职家数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独立董事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陈欣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徐春先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任职家数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其他

17.3 关于参与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参与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上海元知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该单位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15%。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背景、投入资金用途，该主体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及发行人在其中的作用，该主体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必应、搜狗等平台以及元知产业研究院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元知产业研究院设立至今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7.3 关于参与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三）该主体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截至2023年9月11日，元知产业研究院不存在发展改革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商务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和科技领域等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必应、搜狗等平台以及元知产业研究院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知产业研究院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知产业研究院的设立及设立至今的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董敏

2023 年 12 月 24 日